***放 款 辦 法*** 1070124修訂

本社辦理放款，除依據儲蓄互助社法及本社章程外，理事會按社務情況，制定本規定，賦予放款委員會辦理放款依據：

一、最高放款額：新台幣八十萬元整。

二、註冊放款：憑註冊單放款（註冊單需檢附正本驗證後發還），以教育部立案設於國內為準（不含補習班），分12期攤還。未成年社員註冊貸款以父或母一人當借款人，配偶不需連保。社員-年利率2％，若逾期則恢復5％；非社員5％。期限一年，未成年由家長辦理貸款。

三、入社未滿一年者，放款以最高十萬元以內或股金內為原則。

四、股金內之貸款，授權專職人員當日辦理，並由放款委員會追認之。

五、放款利率：股金外－年利率8.25％

 股金內－年利率5.5%

 註冊貸款－年利率2%(專案)、4%、5%

六、還款期限：不得超過八十四個月。

七、其他規定：

1. 全年存款不良、前次貸款有違約紀錄及未盡社員義務者，得限制其貸款金額。
2. 一位社員只能擔保二筆貸款（配偶及直系親屬除外）。
3. 年滿７０歲之社員，貸款超過股金時需由子女連帶保證
4. 未成年社員之貸款只限股金內，且需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5. 社員申請貸款金額超過股金時，其配偶應做連帶保證人。

　 （七） 內遇資金不足時，授權放款委員會調配。

（八） 有特殊狀況者，授權貸款委員會視狀況決定之。

●申　　請：每週五下班前向專職人員提出。

●審　　查：每週一晚上七時三十分以前。

●取　　款：於批准後隔日取款。